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5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3号)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222,839股,发行价格为19.7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3.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32,096.76元,太龙照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167,887.05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1,222,8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1,945,048.05元。2021年7月2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字[2021]1009300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角美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本协议对公司、天风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798310868888806	374,999,833.81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6900447610888	20,000,000.00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角美支行	16230100152588888	20,000,000.00	收购博思达资产组
合计	-	-	414,999,833.81	-

三、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及天风证券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博思达资产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甲方承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韶明先生、财务总监施富强先生,其中吴韶明先生持有公司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施富强先生持有公司5,26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吴韶明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7,500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22.73元/股;施富强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17,128股,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22.73元/股。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韶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0,000	0.24%	IPO前取得:1,470,000股
施富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68,515	0.86%	IPO前取得:5,268,5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安排	竞价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原因
吴韶明	不超过:367,500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3/8/23~2022/2/22	按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施富强	不超过:1,317,128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2023/8/23~2022/2/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个人资金需求

注:根据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详见如下承诺部分关于减持计划的价格说明。此外,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否

(二)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口否

吴韶明先生、施富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让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定期后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号)(详见公告,2021-0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决定。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详见公告,2021-067)。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

3.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

3.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

3.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1-07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的四笔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三笔违规事项债权债务及担保责任等都已消除,剩余一笔因违规借款涉及诉讼的案件(出借人为张瑞春一案),通过沟通协商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解除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因本事项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已全部解冻,恢复正常使用。

3.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